

南京市江宁区红十字会自动体外除颤器（AED）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DJGS-G2023-0015

甲方（买方）：南京市江宁区红十字会

乙方（卖方）：深圳市迈辉众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并依据编号 JSZC-320115-DJGS-G2023-0015 号招标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甲方同意购入，乙方同意卖出下列设备及服务。

1、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其他要求：

序号	分项内容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是否属于 小微企业 制造的货 物
1	自动体外除颤器（AED）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BeneHeart C1A (4G 版)	台	1500	0.835	1252.50	否
2	立柜式机箱（或挂式）	安徽澜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L01	个	1500	0	0	否
3	智能管理平台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Lert	套	1	0	0	否
合计：12525000.00 元								
质保期：84 个月								

2、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贰万伍仟元整。

（小写）：¥12525000.00 元。

2.1 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有关的所有费用，含全部设备、机箱、智能管理平台和供货、安装调试、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后期维护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等各项费用。投标人应考虑到所有费用，包括供货工作中发生的人员、车辆、存储、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各项费用。同

时包含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总之投标报价应为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2.2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3、交付安装时间：

采购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开始供货安装（可分批供货安装），45 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4、收货人：南京市江宁区红十字会

5、交货地点：由南京市江宁区红十字会指定，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装卸、计量溯源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安装、调试等服务并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最终通过甲方及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若有缺少或损坏，乙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甲方满意为止；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6、设备的制造、安装及调试、智能管理等都应当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标准或规范并据此验收。

7、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或水运及多次装卸之需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甲方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完成且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本项目预付款，2023 年乙方需完成项目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2024 年付至合同价款的 60%，2025 年付至合同价款的 90%，2026 年付清该笔合同价格 10%的尾款。

9、验收：

设备、材料安装、调试结束，甲乙双方派员共同验收，达到验收标准，则设备验收合格。

9.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全面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9.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

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9.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9.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并由甲方派人签字确认验收合格。

10、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必须有严格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能提供正常的技术支持和备件供应服务。设备发生故障或异常时 2 小时内做出响应，4 小时内完成修复，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应提供备用机、备件替代。若超时未完成故障排除，且不能及时提供备用机、备件替代的，乙方对因故障所造成的损失后果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 乙方在质保期内安装或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设备原制造厂商生产的，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

10.3 电池、电极片等配件需于到期前一个月内完成配件更换。

10.4 AED 使用放电后的数据日志所有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私下保存、发布，需在 24 小时内提交至甲方，并确保数据保密。

10.5 AED 主机及所有设备配件如发生损坏、丢失等意外事件和正常使用情况下造成设备配件损耗的，无论何种原因，由乙方负责及时恢复配置原状（数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和 AED 设置点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但应积极配合事件调查。

10.6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上门对相关人员进行产品及网络技术免费培训，并制定与投标文件相应的培训方案。培训对象、时间、地点由甲方确定。技术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心肺复苏及 AED 的操作使用程序、简易报警信息识别与处理、复杂报警信息上报流程等。

10.7 AED 成套设备及智能管理平台免 7 年维护费（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含电池、电极片等内物品到期后的免费更换，智能模块、平台使用和维护费用），每年免费设备维护和现场巡检 1 次。巡检结束后 10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将巡检报告反馈至甲方。因乙方设计安装原因而出现故障，则质保期应从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并同步延长 AED、机箱和智能管理平台免费维护时间。

10.8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1、技术资料:

按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产品说明书、相关检测报告、医疗产品器械技术要求、白皮书、手册等。

12、乙方的违约责任:

12.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

12.2 乙方逾期交付（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甲方提出更改、乙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或不及时提供质保与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

12.3 乙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乙方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12.4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乙方自己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2.5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将扣减10%尾款。

12.6 本合同全部设备甲方移交第三方后，乙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行使，乙方若以此怠于履行即为违约，应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3、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乙方供给甲方的设备、材料及乙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甲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甲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乙方负责。

15、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甲方提供安装场地、联系人并配合，超出以上范围的由乙方自理。

16、甲方或设置点单位相关人员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时，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相关侵权纠纷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由此而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赔偿费用、更换供应商费用、律师费等。

17、不可抗力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各执三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生产厂家的《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作为附件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由甲方负责解释。生产厂家未能履行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乙方同样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9、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地址：



乙方（盖章）：

地址：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